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参加会议 7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